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何佩珊

被　　告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復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308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9月2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